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公告

杨艺扬：本院受理（2025）闽0213民初5808号的原告杨加新与被告杨艺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民事判决书，该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一、杨艺扬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杨加新支付借款本金33000元及利息（其中利息以借款本金30000元为基数，自2023年9月25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至实际还款之日止；另利息以借款本金3000元为基数，自2025年8月1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至实际还款之日止）；二、杨艺扬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杨加新支付公告费2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630元，由杨艺扬负担，款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缴纳。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如未上诉，应在本案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缴纳诉讼费，逾期未缴纳将依法移送强制执行。

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10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